

我县全面开展民法典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7月初以来,我县积极开展“学好民法典 护航人生路”《民法典》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全面营造《民法典》宣传的良好氛围。

抓“关键少数”。我县将《民法典》学习列入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县委中心组学法以及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学法重要内容,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班,购置1000余本《民法典》分送给全县领导干部,确保领导

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撰背景、重要意义、立法特色和主要内容,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

抓“关键群体”。我县鼓励将《民法典》宣传贯穿于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征集创作一批适用于中小学《民法典》教育课程的微课程、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在全县中小学通过国旗下的讲话、法治讲座、手抄报、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

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基层普法宣传。我县创作《百姓喜赞民法典》等法治文化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普及宣传。组织司法执法人员、律师、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力量,深入镇(街道)、村(社区),采取以案释法、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为群众解答涉及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诸多法律问题,让《民法典》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县司法局 助力平安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年初以来,县司法局以法强基,以查防思,以心助解,实现法律知识普及、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除“零遗漏”,落实“四清六化”强基础,优化秩序护平安。

加强法治宣传,筑牢法律基石。该局利用学习强国、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打造“法治云课堂”,开启随点随播随学的“24小时”学法新模式;结合新出台的《社区矫正法》《民法典》,制作《漫解<社区矫正法>》动漫短片,“以案释法”系列微动漫等原创作品,增强学法趣味性;线下以部门联合活动扩大影响力,联合区总工会成立法律志愿者服务队,为企业开展巡回式政策宣讲,提供点单式精准服务。

落实排查化解,清理问题隐患。该局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原则,组织各镇区司法所、调解组织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做到社情民意早掌握、纠纷苗头早控制、矛盾纠纷早调处;集中排查化解合同签订、劳资、损害赔偿、婚姻家庭、邻里等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确保辖区内实现无因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不及时或调处不当而引发的“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等事件。

用好精准帮教,稳控社会风险。该局开展预防再犯罪专项行动,精准帮教;对辖区内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进行逐一走访、谈话,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动态掌握矫正对象在矫状态;排查出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涉赌等成瘾性犯罪及存在不稳定因素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并邀请专业心理老师开设心理健康讲座,进行集体性心理辅导;针对测评中存在心理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别谈话,经与对应矫正小组共同研判,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

县检察院 与滨海经济薄弱村“牵手”

本报讯(通讯员 杨玉堃)8月24日下午,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伟一行3人,到滨海县五汛镇张圩村开展新一轮“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

在张圩村,王伟代表县人民检察院,与该村党总支书记冯兆将共同签订《江苏省省级文明单位与经济薄弱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协议》。双方按照省文明办要求,以结对村实际和群众需求为出发点,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努力多办好事。

根据协议,县检察院重点围绕建立一间文化活动室、一个文体活动广场、一个宣传阅报栏、一块电子宣传显示屏、一组乡村文化墙、一套广播音响设备、一批体育健身器材、一支文艺骨干队伍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双方将在重大节假日适时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文化活动,共育文明新风,拓展共建深度,合力共建新时代美丽乡村。

县法院 开展档案业务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8月14日下午,县法院组织开展档案业务专题培训,全体书记员及部分法官助理参加培训。

该院档案员就全市法院档案工作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结合日常归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围绕书记员在卷宗立卷、归档过程中的常见问题,重点讲解了立卷范围、关联案件查询表填写、卷内材料顺序、卷宗装订等要求,要求各书记员、法官助理对照查找自身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并就日常工作中应注意的保密事项进行再提醒再强调。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耿贵贤深入剖析了档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她指出,档案工作是法院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全体书记员与法官助理要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扎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精益求精,规范做好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各项工作。

此次档案业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参训人员对卷宗立卷归档的全流程规范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对切实提升法院归档档案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法治集市赢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法宣办)“这个节目表演得真不错,讲得通俗易懂,我们这帮年纪都能听得明白!”“这边的画也不错呢,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夜色笼罩下的双龙兴村广场上,乘凉的群众扇着法治团扇,既能观看法治文艺演出,欣赏“德法涵养文明 共建绿色生活”主题作品展,还能现场咨询法律问题,法治集市燃爆了群众夜生活。

8月19日晚,县法宣办在双龙兴村广场举办了法治集市活动,一场精彩的法治文艺演出,《夫妻普法》《民法典织密公民权利保护网》等节目赢得群众阵阵掌声,土言土语与典型案例想碰撞,更加贴近群众生活;一次主题作品巡展,活动现场展出“德法涵养文明 共建绿色生活”四格漫画、水彩画、剪纸、农民画等四个题材作品20多幅,深受小朋友喜爱;一次面对面法律解答,县司法局、法院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环境保护法。本次活动共散发宣传折页500余份,赠送法治团扇200余把,受到群众高度肯定。

县委政法委启动群众安全感电话调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8月下旬以来,县委政法

委在全县范围内启动群众安全感电话抽样调查。此次调查对象为我县15个镇(区)、16-75岁之间长期居住在我县的公民。调查内容涉及社会治安环境、社会治安状况、社会治安问题解决、矛盾纠纷调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格化社会治理、小区(镇村)晚间巡逻、平安创建、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等方面。调查按照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随机抽样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蓝纸鹤”团队为中小学负责人上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近日,县检察院“蓝纸鹤”未检团队负责人、第四检察部主任孙芹受县教育局邀请,以“检校携手·法护成长”为主题,为全县200余名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上了一堂法治宣讲课。

孙芹结合高检院、教育部等联合签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后首例瞒报追责案为切入点,从概

念、背景、制度内容及意义所在等方面,辅以大量案例及统计数据,详细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内涵和外延,过程中穿插互动提问,取得良好的授课效果。

孙芹还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出发,对职工入职查询制度、强制亲职教育机制作了简要讲解,提出强化师德师风培训、建立师德考核制度、构建多元监督体系的合理建议。

射阳中学开展法治教育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法轩)近日,江苏崇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周凤兄走进射阳中学开展法治教育讲座。

此次讲座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即认识了解《民法典》、《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生活与成长的影响、课后思考题。

“假设同学们有100万元,各位能去买套房子吗?为什么?那么如果学校发奖学金,是否需要通知父母来才能发放?”“父母确诊新冠病毒被隔离,孩子独自在家谁

来管?”“有人欺负我,还威胁我,怎么办?”……讲座在与青少年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入手,引导学生了解《民法典》,学会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此次讲座通过广播形式开展,该校20个班级1280名高一新生参加学习。

县法院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近日,射阳法院干警利用新生军训契机走进陈洋实验初中,为该校300余名新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讲座。

该院民一庭副庭长陈红春以生动活泼、浅显易懂的语言,从法和水的关系、法徽的形象出发,自然引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他结合《民法典》相关法条与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刑事和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限制行为能力等方面漫谈法律知识,重点引导学生预防校园欺凌、自觉学法、知法、守法,克服不良思想、抵制不良行为,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县法院开展干警家属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 孙菁)近日,县法院开展以“与法同行,感谢有你”为主题的干警家属开放日活动。50余名干警家属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氛围。

在活动中,干警家属们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先后实地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档案库房、院史陈列室等场所,详细了解法院诉讼服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法院发展历程,切身感受到“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随后,干警子女们走进法庭,在法官的引导下,分别客串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等角色,各司其职开展模拟庭审,亲身体验了法律的庄严和神圣。庭审

结束后,法官向孩子们赠送了《民法典》,孩子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遵纪守法,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此次开放日活动加深了干警家属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使他们更深刻地体会到法院干警肩负的职责和使命,同时也在孩子们的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今后,射阳法院将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普法宣传、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更多人了解法院工作,不断拉近群众与法院距离,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该院负责人表示。

警方四个小时侦破

促驾驶员到公安机关投案。凌晨5点钟左右,事故处理交警准备前往车主家中调查时,一名青年男子来到交警大队,自称是该起事故的轿车驾驶员。经询问,驾驶员杨某在28日晚上与几个朋友喝了两大杯白酒后回到家中休息,因心情不好,就又驾车出来兜风,结果行驶到省道226线与北三环交汇的路口时,与右拐弯的正三轮摩托车发生剧烈碰撞。事故发生后,杨某以路人的身份拨打110电话报警,后因自己是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害怕被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随即离开现场,一路向东徒步行走。后来因体力作疲,在路边睡了一觉,凌晨4点多钟被工作的环卫工人叫醒,自知无法逃避应该承担的责任,交警也会根据车辆信息找到自己,就主动来到交警大队投案。

目前,肇事逃逸驾驶员杨某已被警方控制,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县开展法治政府“补短板、强弱项”专项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8月中旬以来,我县组织开展法治政府“补短板、强弱项”专项督查活动,进一步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为明年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夯实基础。

此次督查活动持续两周,共成立4个督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委政法委、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对全县15个镇区、27个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家家到”。督查通过听取专题汇报、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重点围绕学习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等方面开展督查。

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将督查情况向各镇区和部门反馈,发放问题整改督办函,督促镇区和部门整改落实,进一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县司法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颜梦婷)年初以来,县司法局认真践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三个延伸”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从事后惩处向事前监督延伸。该局持续深入开展民主生活会和廉政谈话等活动,把批评与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为提高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意识新常态。

从机关单位向基层站所延伸。该局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防治问题为主线,通过走村入户访廉情和在基层司法所公布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等方式集中收集、整治和查处司法行政系统内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从党员干部向服务对象延伸。针对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公证案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审批等廉政风险防控点,该局采取电话询问、现场问卷、填写调查问卷和网络接受意见等形式对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了解,加强对重点环节的预防和监控,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县检察院受邀列席法院审委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传龙)8月24日下午,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顾向鸿,检委会专职委员倪誉,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何杰应邀参加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0次会议,就周某受贿案发表检察机关处理意见。

会上,顾向鸿就案件事实证据、定罪量刑、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倪誉、何杰亦发表了观点。检察干警发言表述事实清晰,说理全面透彻,提出的意见被法院审委会采纳。

近年来,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充分开展沟通协调,常态化开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既拓展了检察监督的渠道载体,又促进法检协作,统一了司法办案尺度,提升了办案质量,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夯实基础。

县法院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孙菁)近日,县法院组织干警赴县城万成尚景小区开展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普法暨《民法典》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院干警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围绕物业服务公司如何加强管理、业主如何正确维权、物业费收取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在普法宣传过程中,两名法官结合实地调查,现场调解2起物业矛盾纠纷,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

该院还同步开展以“学习民法典 践行新使命”为主题的普法宣传,干警们向小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重点宣讲《民法典》中与物业服务、高空抛物相关的法律法规,拉近《民法典》与群众的距离,让《民法典》在群众当中“活”起来。

据悉,此次送法进社区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合德司法所法治宣传到田头

本报讯(通讯员 张引)近日,合德司法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矛盾排查化解、法律咨询等服务。

在活动中,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宣传普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交通安全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对于群众咨询的一些法律问题和疑惑,现场进行解答。

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咨询15人次,排查化解矛盾10余件。

非法吸储中招多 民警追回血汗钱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谢谢警察同志帮我们追回存款,不然真不知道日子怎么过下去了。”日前,拿到血汗钱的董大爷激动地握着特康派出所民警唐于勇的手表示感谢。

今年1月份,特康派出所接到董大爷报案,称自己在某蚕桑专业合作社存款多年至今一直未兑付,多次索要未果,请求公安机关帮助解决。无独有偶,警方此后接到十余名群众报警,均称存款无法取出。

由于受害人均为农村老人,甚至还有个别孤寡老人,经济收入较低,且系养老钱,其性质恶劣,导致社会影响很大。该所于2020年7月9日立案展开侦查,经办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该合作社法人束某以收蚕茧为名,出具蚕桑合作社存款凭证,将群众卖蚕茧的钱吸储到自己名下,再通过口头相传,高利诱惑群众到其合作社存款,先后骗取存款五十余万元。

据悉,束某此前是从从事蚕桑养殖的个体户,在2011年取得专业合作社执照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受害群众到期一直未能拿到本金和利息。民警一边走访受害群众,一边迅速开展侦查,在固定相关线索证据后,传唤束某到案接受调查。

为了追回群众损失,民警积极从法理、人情等方面引导束某主动退款,经过多次沟通,束某主动拿出35万元退还给受害群众,其他部分资金正在进一步筹措中。

8月15日上午,该所举行退赃大会,拿到血汗钱的受害群众喜笑颜开,纷纷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并自发制作锦旗送到派出所表示感谢。

目前,束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部分退赃工作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